

# 钦州港片区市政环卫保洁、路灯（泵站） 维护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钦州港片区市政环卫保洁、路灯（泵站）维护项目

委托人（甲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受托人（乙方）：钦州市钦州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 服务委托合同

##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社会事务局

住所地（通信地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口岸联检大楼

乙方（受托人）：钦州市钦州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通信地址）：钦州港海景一街56号临海市政办公楼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中标文件的内容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钦州港片区市政环卫保洁、路灯（泵站）维护项目”外包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名称：钦州港片区市政环卫保洁、路灯（泵站）维护项目

（二）项目服务地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三）服务范围

1.市政环卫保洁范围：东至六钦高速延长段、鹿耳环大桥中段；南至三墩公路（中船东侧）、保税港第十一大街南侧；西至扬帆大道与龙泾大道交叉路口、建港大道延长段和国创云钦路配套路；北至环珠西大街、迎宾广场、马莱大道内所有硬底化道路

约为 296.45 公里（含回建区域、自然村道、公共绿地、桥梁、无管护的闲置土地、道路以外建筑物后退红线区域、围墙至围墙区域的范围和4个广场、3 个公园及其水体）面积共约 1072.36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其中：市政道路123条（段）约226.3公里，保洁面积为976.13万平方米；公园广场水体保洁面积为63.24万平方米；乡村道路39（条段）约70.15万平方米、保洁面积32.98万平方米）。4座中转站和垃圾收集转运、1 套生活垃圾分类系统的运营、7 座免费公厕保洁和永久回建房建筑垃圾清运填埋。

2.市政路灯维护范围包含2座泵站（孔雀环泵站和友谊大道污水提升泵站）、69个路段总长131.4公里，19334盏路灯，198公里路灯电缆，71个10kv路灯箱式变压器维保，18台1000kva以下照明专用杆式变压器，1个10kv路灯开闭所维保,30个照明专用配电箱等市政照明设施〔含新增15个路段长25.6公里（其中：马莱大道4个10kv路灯箱式变332盏路灯，新城区路网二、三期13个10kv路灯箱式变1991盏路灯，海浪广场1个10kv路灯箱式变172盏路灯，钦海大道2个10kv路灯箱式变2个照明专用配电箱408盏路灯，六村街76盏路灯，金一街36盏路灯，马莱大道凤凰岭隧道2个10kv路灯箱式变10个照明专用配电箱849盏路灯），共3864盏路灯，共22个10kv路灯箱式变压器12个照明专用配电箱维保〕。

## 二、合同金额与价格形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玖万贰仟壹佰伍拾叁元叁角玖分（¥37992153.39元），具体合同价款构成如下

:

一、环卫保洁				
序号	清扫保洁	人员(人)	数量(m <sup>2</sup> 、吨、套、座)	总费用(元)
1	一级(m <sup>2</sup> )		1216604.82	7057241.35
2	二级(m <sup>2</sup> )		4163850.49	11593369.62
3	三级(m <sup>2</sup> )		3057649.74	3833647.66
4	四级(m <sup>2</sup> )		329836.73	731480.62
5	五级(m <sup>2</sup> )		1323238.57	2101993.07
6	垃圾收集运转(吨)		40150.00	5407375.50
7	建筑垃圾清理转运填埋(吨/年)		10950.00	947000.00
8	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套)		1.00	973330.26
小计	道路清扫保洁(m <sup>2</sup> )		10091180.35	32645438.08
9	公园广场(m <sup>2</sup> )		414380.14	1773375.68
10	公园水体(m <sup>2</sup> )		218043.58	321298.49
小计	公园广场水体保洁(m <sup>2</sup> )		632423.72	2094674.17
11	公厕(座)		7	514280.58
小计	公厕(座)		7	514280.58
合计			10723604.08	35254392.83
二、路灯(泵站)维护				
序号			数量(盏、座)	总费用(元)
12	路灯		19334	2282509.20
13	泵站	孔雀环泵站	1	111103.74
		友谊大道污水提升泵站	1	344147.62
合计				2737760.56
共计	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玖万贰仟壹佰伍拾叁元叁角玖分(¥37992153.39元)。			

(二)本合同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后乙方对服务事项作业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合同总金额含以下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和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具体如下：

1.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住房公积金、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

2.必要的设备经费（含折旧费用）、生产性支出（路灯耗材费、环卫水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环卫及路灯机械和车辆保险及年检费等）和各项税金等其他费用。

3.其他（如建筑垃圾清理转运填埋费、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

4.乙方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5.保洁服务范围内现有及新增的道路、现有及新增的公厕均由乙方包干负责。但新增保洁面积或新增路灯维护数量不超过现保洁面积或现维护路灯数量的5%、公厕数量不超过20%，甲方不予调整作业保洁面积和维护路灯数量及经费。如有市政环卫保洁和路灯（泵站）维护数量增加超过5%、公厕数量超过20%的，则均以当年单价进行测算；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内

容需增加的，双方应报片区管委会同意后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6.路灯（泵站）服务责任范围内的路灯（泵站）、配电箱、灯杆、架空线路、地下管线电缆、灯具、接线井（拉线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巡查（含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电设施产权及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的完好率。维护路灯灯杆灯具维护、包括路灯所有线路、电杆、电缆及变配电设施，照明用电高压专线（包含与其他单位共用部分）、低压架空线路、地下线路、配电箱、标识牌及其它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换、防盗、防损看护等。

7.对照明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与检测，有效处理意外发生的故障，降低系统运行的总成本，保证照明设施的稳定与安全运行。

8.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照明供电计量设施的巡查及挂接地线等工作。

9.亮灯率：精品线路有关路段的亮灯率 $\geq 98\%$ ；其他路段及景观照明设施的亮灯率 $\geq 95\%$ 。

10.合同承包期内新接管的道路照明设施纳入养护维修服务范围内，不再增加经费。

11.乙方每三个月对维护设施、外接用电设施进行漏电检测以及对路灯设施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检测，防止金属构件意外带电，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线路、检查井等损坏的，乙方在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做好责任认定理赔等事宜。

13.养护维修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以及被盗的灯具等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等，更换时品牌的选择与原使用品牌相同，如市场上已无原同品牌产品替换的，需采用合格产品进行替换。

14.合同履行期内，照明设施设备、道路照明用电、车辆行驶（车辆安全使用责任由乙方负责）等安全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15.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防溺水、消防、垃圾分类、公共场所管理条例、路灯泵站维护维修更换等相关培训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16.物资费：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设备及物资。安保：配备对讲机、电筒、防暴器材、执法记录仪、噪音测量仪、捕犬器具；保洁：厕纸、洗手液、檀香、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路灯泵站维护所需个人防护工作设备、防洪材料等。

17.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8.应缴的税费、合同公证费等。

19.风险包干：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甲方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20.根据片区城市发展情况，如有市政环卫保洁和路灯（泵站）维护数量增加超过5%的，则均以当年单价进行测算，且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合同。如有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需增加的，甲方与乙方双方应报片区管委会同意后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具体追加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四）履约保证金金额：（非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5%，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确保服务项目顺利完成，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怠于履行对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等法定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服务人员，并且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将剩余保证金按约定程序无息退还给乙方。

### 三、合同期限

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1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约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

2.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质量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对乙方承包项目的质量，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考核评分，有权查阅、复制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在合同期内，甲方依照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考核确定考核评分，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运营管理经费，报片区管委审批同意后拨付给乙方。

4.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5.甲方有权与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以及为作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劳资、保险等纠纷责任。

6.遇临时突击检查突击任务和各项检查,重大活动或者节假日需延长服务时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工作，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环卫保洁技术改造方案中,提升智能化作业水平,机械化率达80%。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为确保环卫业务高效高质量运营,维护社会稳定,乙方接收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原聘用环卫保洁、路灯维护人员,并以不低于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人员安置”条款的标准安置,确保路段清扫保洁和路灯(泵站)维护质量达标,安置人员后人员仍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招聘。乙方及其雇佣的服务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作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作业人员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若作业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6.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7.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安全运行。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安全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8.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9.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自行投入作业设备,以及必要的作业工具和安全防护用品;对租赁的作业设备、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租赁的作业设备、作业工具不准转借他人或公车私用,不得进行营利性运输,承包期满后维修好(保证能正常使用)交回承租方,如有丢失由乙方负责按价赔偿或另购赔偿。

10.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钦州市环卫清扫保洁人员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用于环卫保洁及路灯维护的各类车辆必须确保证、牌齐全,必须足额购买车辆保险。

13.乙方在配备人员、机械设备、办公点时，不得少于环卫测算和路灯（泵站）测算的最少配备数。

14.方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主管部门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的检查。

15.乙方技术改造方案、提升机械化、智能化作业水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乙方应做好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安排记录、台帐，并允许甲方随时检查。

## 五、考核管理及费用支付

### （一）考核管理

工作质量采取年度考核、月度考核、日常考核、暗访考核等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考核采用现场抽查和当场评分的方式进行：

1.月度考核：时间为每月月底，由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市政环卫保洁、路灯（泵站）维护工作考核小组通过现场抽查进行。以评分细则为标准进行评分，最终以各考核小组成员的评分的平均值为月度考核得分。

2.日常考核：由日常考核组随机进行。

3.暗访考核：由日常考核组随机进行。

4.年度考核：由考核小组根据月度考核综合得分进行合议评分，报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审核。该评分作为承接业务单位是否有权继续承接下一年度业务的依据。

5.考核标准：

等次分为三个等次：优秀（ $\geq 90$ 分及以上）、合格（ $\geq 70$ 分— $90$ 分以下）、不合格（ $< 70$ 分）。

(1) 月度考核占50%，日常考核占30%，暗访考核占20%。

(2) 得分计算

A. 月度考核综合得分=月度考核得分\*50%+日常考核得分\*30%+暗访考核得分\*20%。

B. 年度考核得分由考核小组进行合议评分，可参考以下计分方式，年度考核得分=年内每个月度综合得分总和/12月。

C. 常态化管理：承接业务单位每月24日前将按有关标准及要求编制的本月工作记录、本月自评考核结果、下月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6. 处罚标准：

(1) 月度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等次的或实施人员达不到《采购需求》的人数，对作业单位的法人或者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2) 因乙方对泵站维护、管理不到位造成泵站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或群众的财产损失或影响较大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3) 对相关业务可以引入公众参与、全民监督。相关投诉能够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不扣分，不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根据《钦州港片区市政环卫保洁、路灯（泵站）养护考核办法》进行扣分。

(二) 费用计算和拨付方式

1. 费用计算

(1) 月度考核等级为优秀（≥90分及以上），当月费用按月均分摊金额全额拨付。

(2) 月度考核等级为合格 ( $\geq 70 < 90$ 分) 等次的, 当月费用=月均分摊金额 $\times$ 月度考核综合得分 $\div 100$ 。

(3) 月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 $< 70$ 分) 等次的或实施人员达不到《采购需求》的人数, 当月费用=月均分摊金额 $\times 50\%$ 。

## 2. 拨付方式

(1) 按月支付方式, 即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甲方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计算月度考核综合得分, 按各项目当月的月度考核综合得分情况计算应付费用。

项目月分摊表

一、环卫保洁					
序号	清扫保洁	人员(人)	数量(m <sup>2</sup> 、吨、套、座)	金额(元)	月均分摊金额(元)
1	一级(m <sup>2</sup> )		1216604.82	7057241.35	588103.45
2	二级(m <sup>2</sup> )		4163850.49	11593369.62	966114.14
3	三级(m <sup>2</sup> )		3057649.74	3833647.66	319470.64
4	四级(m <sup>2</sup> )		329836.73	731480.62	60956.72
5	五级(m <sup>2</sup> )		1323238.57	2101993.07	175166.09
6	垃圾收集运转(吨)		40150.00	5407375.50	450614.63
7	建筑垃圾清理转运填埋(吨/年)		10950.00	947000.00	78916.67
8	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套)		1.00	973330.26	81110.86
小计	道路清扫保洁(m <sup>2</sup> )		10091180.35	32645438.08	2720453.17
9	公园广场(m <sup>2</sup> )		414380.14	1773375.68	147781.31
10	公园水体(m <sup>2</sup> )		218043.58	321298.49	26774.87

小计	公园广场水体保洁 (m <sup>2</sup> )		632423.72	2094674.17	174556.18
11	公厕 (座)		7.00	514280.58	42856.72
小计	公厕 (座)		7.00	514280.58	42856.72
合计			10723604.08	35254392.83	2937866.07
<b>二、路灯 (泵站) 维护</b>					
序号			数量 (盏、座)	金额 (元)	月均分摊金额 (元)
12	路灯		19334	2282509.20	190209.10
13	泵站	孔雀环泵站	1	111103.74	9258.65
		友谊大道污水提升泵站	1	344147.62	28678.97
合计				2737760.56	228146.71
共计	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玖万贰仟壹佰伍拾叁元叁角玖分 (¥37992153.39 元)。				

### 3. 支付程序

按每月申报原则,由乙方根据各项目月度考核综合得分情况核算的金额每月申报1次,甲方接到乙方申报材料,按资金支付程序报批。

4.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和相应凭证向甲方行文申请月度维护养护费用(月均分摊金额),甲方收到请示后报片区管委会审批,根据片区管委会意见按程序拨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六、服务质量要求

(一)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按《钦州港片区环卫保洁、路灯(泵站)维护、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及国家行业规范的要求、服务质量承诺提供服务。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在管理、服务中产生的安全

事故、劳务及保险纠纷等含赔偿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其他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约定的内容执行。

## 七、合同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月度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检查评分和月检查评分。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能力丧失的；

3. 在重大活动中，乙方出现严重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4. 乙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被依法查处的；

5. 乙方拖欠服务人员工资或者与服务人员产生其他劳资、社保等纠纷，影响服务水平，经过甲方书面劝阻1次依旧未解决。

(二)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赔偿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甲方单位负责人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片区管委会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金融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副本一份，(甲乙双方可视项目具体情况增加副本数量)。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备案。

(五) 双方确认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尾页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

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发出方同时采取上述方式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其余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甲方（章）：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乙方（章）： 钦州市钦州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单位地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口岸联检大楼	单位地址：钦州港海景一街56号临海市政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黄昊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指定联系人：
电话：0777-5988601 邮箱：	电话：0777-3889187 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钦州港支行
账号：	账号：624 957 482 605